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182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范姜建原

　　劉方琪

被　　告　李祐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莊詠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579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5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1,5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8日11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前時，因倒車不慎之過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方郁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48,588元（包含：工資24,299元、零件124,289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91

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8,5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駕駛人違停紅線應當負擔30%肇事責任，路寬是可以過去的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倒車不慎之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網頁截圖頁面、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保險資料截圖、發票、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7、41至53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至7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3頁），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

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自屬有據。

㈡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24,299元、零件124,289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43至47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係於110年5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9頁），則至114年8月8日發生系爭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4年4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28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以，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41,579元（計算式：工資24,299元＋零件17,280元＝41,579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1,579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㈢至就系爭事故肇事責任部分，被告雖再以系爭車輛駕駛人違停紅線，應當負擔30％肇事責任，路寬是可以過去的等語置辯。然查，經當庭勘驗系爭事故監視器影像畫面及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勘驗結果分別為「於7秒處起可見一白色貨車（即被告車輛）右轉駛入330巷8弄，13秒起可見一黑色車輛（即系爭車輛）右轉駛入330巷8弄，並駛於被告車輛正後方。兩造車輛行向之右側路緣劃設紅線。21秒至27秒處可見系爭車輛右方向燈亮起；27秒後系爭車輛遭被告車輛

擋住而無從得知方向燈情狀。被告車輛於32秒處停止，停止處右側路緣劃設紅線。被告車輛於34秒處起朝右後方倒車，並於40秒處略為轉正、停止。」、「30秒處起可聽見『噠』之方向燈聲。系爭車輛於33秒處開始右轉，並於37秒處完全駛入330巷8弄，此時可見前方有一白色大貨車（即被告車輛）。於37至38秒間可聽見方向燈撥桿自動彈回原位聲。後續又可聽見『噠』之方向燈聲。44秒處可見被告車輛煞車燈亮起，該車於51秒處停止於路旁。系爭車輛於53秒處停止於路旁（情形如截圖所示），同秒處起可見被告車輛開始倒車，即被告車輛後車尾逐漸朝系爭車輛前車頭行駛。兩車於59秒處發生碰撞」等情，有勘驗筆錄、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3至115、119頁）。觀諸上開勘驗結果，可知系爭事故發生之情形，為被告駕駛被告車輛行駛於系爭車輛前方，然因被告車輛突然於右側路旁紅線處臨停，迫使後方之系爭車輛亦隨之暫停，而被告車輛隨即未為注意、逕為倒車，而以被告車輛後車尾碰撞系爭車輛前車頭甚明，核與當事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將車輛停放在禁止臨時停車處致生提高肇事之可能性乙情顯不相當；又觀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63、69至76頁），可知延壽街330巷8弄乃一雙向道，而兩造車輛行向左側之路緣處劃設整排之合法停車位，是於現場寬度僅能同時容納自用小客車2輛會車通行之情形下，實無認於遭逢前方車輛在禁止臨時停車線處臨時停車而占用道路之時，系爭車輛駕駛人有何貿然超車、跨越車道而使自身招陷危難之義務，是被告稱路寬是可以過去的云云，應屬無稽，並難認系爭車輛駕駛人有何疏失可言。從而，被告前開抗辯，實難認有據，應無可採。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23日（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1,579元，及自114年12月2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4,289×0.369=45,86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4,289-45,863=78,426
第2年折舊值	78,426×0.369=28,93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8,426-28,939=49,487
第3年折舊值	49,487×0.369=18,26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9,487-18,261=31,226
第4年折舊值	31,226×0.369=11,52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1,226-11,522=19,704
第5年折舊值	19,704×0.369×(4/12)=2,42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9,704-2,424=17,28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王宇彤